

附件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统计执法文书 样 式

说明：本执法文书样式按照统计执法流程分为立案、调查、处理、结案 4 个部分，其中处理部分细分为审查、告知、决定、失信认定、执行处罚、移送 6 个版块。各级统计机构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如果涉及相关环节，可以参考相应样式拟制执法文书。

目 录

1.1 立案审批表	3
2.1 统计报表催报通知书	4
2.2 统计检查查询书（企业）	5
2.2 统计检查查询书（机构、部门）	6
2.3 送达回证	7
2.4 送达地址确认书	8
2.5 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企业）	9
2.5 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机构、部门）	11
2.6 授权委托书	13
2.7 统计执法检查现场检查笔录	14
2.8 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	16
2.9 统计执法调查笔录（企业）	1 8
2.9 统计执法调查笔录（机构、部门）	2 1
2.10 执法检查影像证据	2 3
2.11 协助调查函	23
2.12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审核表	2 5
2.13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26
2.14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决定书	27
2.15 统计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通知书	28
3.1.1 案件调查报告	29
3.1.2 案件延期审批表	30
3.1.3 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31

3.1.4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	33
3.1.5 案件处理意见审批表	35
3.2.1 统计行政处罚告知书	36
3.2.2 行政处罚听证公告	39
3.2.4 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42
3.2.5 行政处罚听证处理意见	44
3.3.1 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46
3.3.2 统计违法不予处罚决定书	48
3.3.3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50
3.3.4 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	52
3.4.3 统计信用修复申请表	62
3.4.4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审核表	64
3.4.5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决定书	65
3.4.6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不予信用修复决定书	66
3.5.1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审批表	7 2
3.5.2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决定书	68
3.5.3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	69
3.6.1 案件移送审批表	72
3.6.2 案件移送函	73
4.1 销案审批表	74
4.2 结案审批表	75
5.1 案卷封面	75
5.2 案卷目录	77

1.1 立案审批表

× × × 统计局 立案审批表

× 统立案字〔××〕第××号

当事人 基本情况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职务	
案件来源	(国家统计局转交、线索研判会移交、专业移交、举报线索、“双随机”抽查发现、其他途径移交等)			
案情简述				
承办人 意见	建议立案查处(手写) 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 负责人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主要 负责人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2.1 统计报表催报通知书

× 统催字〔××〕第××号

× × × 统计局 统计报表催报通知书

（单位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之规定和《××报表制度》等要求，你单位应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在统计联网直报系统报送（有关报表名称、表号等），截至_____年__月__日__时仍未报，请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进行报送（补报）。逾期不报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 × × 统计局（公章）

年 月 日

（本通知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与《送达回证》由执法机关留存。）

2.2 统计检查查询书（企业）

××统计查询书〔××〕××号

× × × 统计检查查询书

_____:

由于你单位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现就此问题对你单位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你单位应当如实答复。请你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对查询的问题予以答复说明。不按时答复或不如实答复、拒绝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资料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等规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以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根据《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规定，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并进行公示。

一、涉及的有关问题：

_____。

二、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对_____进行详细说明。

请将答复说明加盖公章邮寄至_____，邮编_____。并与联系人电话沟通，及时提供所需印证材料。

感谢对政府统计工作的配合支持。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本通知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与《送达回证》由执法机关留存。）

2.2 统计检查查询书（机构、部门）

××统计查询书〔××〕××号

× × × 统计检查查询书

_____:

由于你单位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现就此问题对你单位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你单位应当如实答复。请你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对查询的问题予以答复说明。不按时答复或不如实答复、拒绝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资料的，将视为阻碍统计执法检查，本机关将根据《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等规定，将有关责任人员移送有关单位进行处理。

一、涉及的有关问题：

_____。

二、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对_____进行详细说明。

请将答复说明加盖公章邮寄至_____，邮编_____。并与联系人电话沟通，及时提供所需印证材料。

感谢对政府统计工作的配合支持。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本通知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与《送达回证》由执法机关留存。）

2.3 送达回证

× 统法送字〔××〕第××号

× × × 统计 局 送 达 回 证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受送达人			
送达地址			
送 达 人			
直接送达	本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收到____ ____统计局送来×××文书(编号:____)。 收件人签名(盖公章):____职务:____ 手机:____座机:____		
留置送达 (或公证 送达)	当事人拒绝/不能签收送达文书,送达人员将送达文 书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留置 在____。 二名基层组织人员(或公证员)签名(盖章): 姓名:____联系电话:____ 姓名:____联系电话:____		
邮寄(电 子)送达	送达文书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____寄 (发)出。		
备 注	(挂号邮寄的,附挂号凭证;特快专递的,附写有文 件名称的特快专递首页。)		

(单位公章)

2.4 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统计 局

送 达 地 址 确 认 书

受送达人		
告 知 事 项	<p>一、为便于及时收到我单位的相关文书，受送达人应当如实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p> <p>二、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我单位；未及时告知的，我单位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p> <p>三、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我单位，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四、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送 达 地 址 及 送 达 方 式	是否接受 电子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号码：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即时通讯方式及账号： _____
	送 达 地 址	
	收 件 人	
	收 件 人 联 系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受 送 达 人 确 认	<p>本人已经阅读（或已向本人宣读）上述告知事项，保证以上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准确、有效，清楚了解并同意本确认书内容及法律意义。</p> <p>受送达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年 月 日</p>	
送 达 人 员 签 名 (2名)	<p>_____ 年 月 日</p>	
备 注		

2.5 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企业）

× 统检通字〔××〕第××号

× × × 统计局 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

（单位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本机关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对你单位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统计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请你单位按以下要求做好准备：

一、需准备和提交的材料、物件

- 1.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单位公章；
- 4.在册职工花名册；
- 5.备齐备全××年××月—××月报送的各项统计报表（其中_____项目名称具体见附件），统计原始记录凭证、统计台账、与统计有关的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
- 6.如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不在检查现场的，请准备授权委托书，由授权委托单位相关人员配合执法检查工作；
- 7.统计人员、统计负责人等统计工作相关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8.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需要你单位在场的有关人员

为了保证检查工作顺利进行，届时，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统计负责人、统计人员、财务人员等在场配合检查。

三、其他要求

请你单位对统计执法检查给予配合和支持。如拒绝、阻碍统计执法检查，将依法依规追究你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执法人员将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如执法人员未出示执法证件，你单位有权拒绝检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_____项目清单）

×××统计局（印章）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执法机关留存。）

2.5 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机构、部门）

× 统检通字〔××〕第××号

× × × 统计局 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

（单位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本机关定于_____年___月___日起对你单位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统计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请你单位按以下要求做好准备：

一、需准备和提交的材料、物件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单位公章；
- 4.单位领导班子干部任免审批表、分工文件；
- 5.在册职工花名册；
- 6.备齐备全检查组需要的所有资料及设备（具体资料清单检查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
- 7.授权委托书（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在检查现场须提供）；
- 8.接受检查、谈话的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需要你单位在场的有关人员

为了保证检查工作顺利进行，届时，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统计负责人、有关行业主管工作负责人等在场配合接受检查。

三、其他要求

请你单位对统计执法检查给予配合和支持。如拒绝、阻碍统计执法检查，不如实反映有关情况的，视为抵制、对抗检查，将依法依规追究你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执法人员将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如执法人员未出示执法证件，你单位有权拒绝检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计局（印章）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执法机关留存。）

2.6 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_____(公司/单位/授权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人因在外出差/生病等原因, 不能到现场接受检查, 兹授权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权限: 接受统计执法检查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书。我单位对其所签署认可的法律文书, 负法律责任。

委托有效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检查开始之日起至本次检查后续法律程序履行结束为止。)

- 附: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2.7 统计执法检查现场检查笔录

× × × 统计 局

统计执法检查现场检查笔录

检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检查地点：_____

检查对象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检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填写)			
	地 址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报表名称	表号	期别	指标名称	单 位	填报数	检查数

检查对象意见或者说明：_____

第 页，共 页

是否出示执法证：_____

接受检查人员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接受检查人员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检查对象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检查数的计算方法、依据和材料来源： 实地检查

检查人员签名：_____ 执法证号：_____

检查人员签名：_____ 执法证号：_____

第 页，共 页

2.8 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

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

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被检查单位：_____

提取人：_____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提取的电子数据原始存储介质名称及状态：_____

提取方法和过程：_____

提取的电子数据内容：____（电子数据名称、类别、文件格式等）

第 页，共 页

执法人员：以上是本次电子数据提取情况的记录，请核对(或已向你宣读)。如果属实请签名（核实后在最后处写上“已核实，属实、无误”+姓名+盖章+日期）。

被检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

2.9 统计执法检查笔录（企业）

× × × 统计局 统计执法检查笔录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至___时___分

地 点：_____

被调查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文化程度：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政治面貌：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是否人大代表： 是 否 是否政协委员： 是 否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事（案）由：_____

检查人员：_____ 签名：_____ 执法证号：_____

检查人员：_____ 签名：_____ 执法证号：_____

记 录 人：_____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我们是×××统计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统计执法检查。现找你了解有关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三十五条和三十六条等规定，请你如实地向我们提供有关情况，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请验看。验看人：_____

问：请问你现在的身体状况适合谈话么？_____

答：_____

问：你认为调查人员与你是否存在利害关系，是否需要申请执法人员回避？_____

答：_____

问：请介绍一下个人基本情况和工作经历？_____

答：我是××公司的（统计人员），××年××月到公司工作，主要负责（从事）……

问：请介绍一下你公司的情况？_____

答：公司成立于×年×月×日，经营范围是：（营业执照）。_____

被调查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

统计执法检查笔录续页

问：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你公司须提供真实的资料备查，如提供不真实的备查资料给检查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你明白吗？

答：_____

问：（数据上报核实情况问答）

答：_____

问：（检查方式认可情况问答）

答：_____

问：根据统计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存在统计违法行为的，可能被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企业还可能被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予以公示并与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你明白吗？

答：_____

问：你还有没有内容需要补充的？

答：_____

问：对于你提供的上述情况，不得对外泄露，违反有关规定的，要追究相应责任，你是否明白？

答：_____

问：请核对笔录，并签字确认。

答：以上笔录共×页，我已全部看过，和我说的一致。某某、X年X月X日（被询问人手写，手印捺在“以上笔录共×页，我已全部看过，和我说的一致”这句话的开头、中间、结尾以及被询问人名字、时间上）。

被调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

2.9 统计执法检查笔录（机构、部门）

× × × 统计局 统计执法检查笔录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地 点：_____

被调查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文化程度：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政治面貌：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是否人大代表： 是 否 是否政协委员： 是 否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家庭住址：_____

事（案）由：_____

检查人员：_____ 签名：_____ 执法证号：_____

检查人员：_____ 签名：_____ 执法证号：_____

记 录 人：_____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我们是×××统计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统计执法检查。现找你了解有关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三十五条和三十六条等规定，请你如实地向我们提供有关情况，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请验看。验看人：_____

问：请问你现在的身体状况适合谈话么？_____

答：_____

问：你认为调查人员与你是否存在利害关系，是否需要申请执法人员回避？_____

答：_____

问：请介绍一下个人基本情况和工作经历？_____

答：_____

被调查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_____页，共_____页

统计执法检查笔录续页

问：（检查方式认可情况问答）

答：

问：（对数据上报及相关情况核实、问询的问答）

答：

问：根据统计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如实答复或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移送任免机关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处理。你明白吗？

答：

问：你还有没有内容需要补充的？

答：

问：对于你提供的上述情况，不得对外泄露，违反有关规定的，要追究相应责任，你是否明白？

答：

问：请核对笔录，并签字确认。

答：以上笔录共×页，我已全部看过，和我说的一致。某某、X年X月X日（被询问人手写，手印捺在“以上笔录共×页，我已全部看过，和我说的一致”这句话的开头、中间、结尾以及被询问人名字、时间上）。

被调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

2.10 执法检查影像证据

执法检查影像证据

影像资料（附照片或光盘）			
原始载体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拍摄时间	年 月 日	拍摄地点	
拍摄内容			
证明内容			

（须进入卷宗的证据附此表）

2.11 协助调查函

×统执法协〔××〕第××号

× × × 统计 局 协 助 调 查 函

_____(单位全称)_____:

我单位在办理_____一案中，
因_____，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二十六条等规定，请你单位协助调查以下事项：

_____。

请你单位在收到协助调查函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调查
结果及相关证据材料函告我单位。无法协助或者需要延期完成
的，请及时告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 × × 统计局（印章）

年 月 日

2.12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审核表

×统保审字〔××〕第××号

×××统计局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审核表

当事人 全 称			法 定 代表人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保 存 期 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保存 方式		保存 地点	
申请保存 证据目录 (名称、 数量等)					
保存证据 理由及 依 据					

承 办 人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承 办 机 构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分 管 负 责 人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2.13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统保通字〔××〕第××号

×××统计局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单位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存放于_____的物品（详见《证据物品清单》）作为证据予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存放于_____。（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毁弃。）

本机关将在七日内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附件：证据物品清单

当事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统计局（印章）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执法机关留存一份，当事人留存一份。）

2.14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决定书

× 统保决字〔××〕第××号

× × × 统计 局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决定书

（单位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存放于的物品（详见《证据物品清单》）作为证据予以先行登记保存。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根据案件核查需要，待到本案结案后，返还你单位。（现在已经结束相关调查，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前来领取，逾期未领取的，视为你（单位）放弃相关物品，本机关将自行处理。）

附件：证据物品清单

当 事 人：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 × × 统计 局（印章）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执法机关留存一份，当事人留存一份。）

2.15 统计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通知书

× 统改通字〔××〕第××号

××× 统计局 统计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通知书

（单位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等规定，本行政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执法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

（上述问题的违法性、情节等）

依据_____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以上问题在××日内予以改正，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行政机关。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 统计局（公章）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与《送达回证》由执法机关留存。）

3.1.1 案件调查报告

× × × 统计局 案件调查报告

违法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调查时间	× × 年 × × 月 × × 日至 × × 年 × × 月 × × 日
案件承办人	
案件来源	(国家统计局转交、专业移交、其他举报来源、数据核查发现,“双随机”抽查发现等)
违法事实及处理依据	(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违反的法律依据名称及条、款、项具体内容。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
处理建议	(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提出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建议。) 年 月 日

3.1.2 案件延期审批表

×统案延字〔××〕第××号

×××统计局 案件延期审批表

当事人 基本情况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职务	
案情简述				
延期理由				
承办人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负责人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 负责人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3.1.3 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案 件 集 体 讨 论 记 录

案件名称			
时 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___时___分		
地 点			
主 持 人		职 务	
记 录 人		职 务	
参会人员			
案件简要 情 况			
执法人员 意 见			

<p>其他参会人员意见及理由</p>	<p>姓名： 意见： 理由： 姓名： 意见： 理由： </p>
<p>本单位公职律师意见</p>	
<p>集体讨论决定</p>	
<p>主持人</p>	<p>(签名)</p>
<p>记录人</p>	<p>(签名)</p>
<p>参会人员</p>	<p>(手写签名)</p>

3.1.4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

× × × 统计 局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

× 统法审字〔× ×〕第× ×号

立案时间	× × 年 × × 月 × × 日		
当 事 人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或住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职务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案件基本 情 况	案件基本情况 (违法事实、情节等)		
拟作出的 处罚决定	拟作处理意见 (包括是否给予严重失信) 和法律依据		

法制机构 审核意见	1.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	是		否	
	2.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是		否	
	3.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是		否	
	4. 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是		否	
	5. 证据是否确凿、充分，材料是否齐全	是		否	
	6. 程序是否合法	是		否	
	7.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	是		否	
	8.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齐备	是		否	
	9.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	是		否	
	10. 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是		否	
	11.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是		否	
	12. 其他相关情况是否得当	是		否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法制审核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法制审核不通过					
法制审核人：			法制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1.5 案件处理意见审批表

× 统处审字〔××〕第××号

× × × 统计局 案件处理意见审批表

当事人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地址或住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职务	
案 情 摘 要				
承 办 人 意 见	(处理依据、建议, 包括是否给予严重失信) 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负责人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分 管 负 责 人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主 要 负 责 人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3.2.1 统计行政处罚告知书

×统罚告字[××]第××号

××× 统计局 统计行政处罚告知书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单位住所地: _____

违法性质: _____

经本行政机关检查发现,你单位填报的×××年(××月)《××××》(××表)中“××”指标,填报数是××千元,检查数是××千元,差错额是××千元,差错额是检查数的××%(××倍);××××年(××月)《××××》(××表)中“××”指标,填报数是××千元,检查数是××千元,差错额是××千元,差错额是检查数的××%(××倍);……(数量单位以所检查统计报表中指标的实际数量单位为准)。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之规定,构成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统计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__条规定，本行政机关拟对你单位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等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项权利。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 × × 统计局（印章）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与《送达回证》由执法机关留存。）

罚款额度为五万元以下，引用以下：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之规定，构成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统计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_条规定，本行政机关拟对你单位给予警告并处××万元（¥_____ .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项权利。

罚款额度为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引用以下：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之规定，构成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统计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_条规定，本行政机关拟对你单位给予警告并处××万元（¥_____ .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项权利。

3.2.2 行政处罚听证公告

行政 处 罚 听 证 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有关规定及当事人的申请，本机关决定对_____一案举行公开听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听证内容：_____

二、听证时间：_____

三、听证地点：_____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五、注意事项

（一）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参加听证的，请于 年 月 日前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以便安排听证场所等机关处室。

（二）需要旁听听证的人员，可于 年 月 日前到本机关办理参加听证有关手续。

（三）参加听证的人员应当遵守会场纪律，遵守听证规则，服从听证主持人的安排。未经听证主持人同意，不得录音、录像、拍摄。

特此公告

× × × 统计局（印章）

年 月 日

3.2.3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 统听通字〔××〕第××号

× × × 统计局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_____（单位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本机关决定于××年××月××日××时在××（地点）就你单位××一案举行听证。本次听证由_____（单位、职务、姓名）为听证主持人，_____（单位、职务、姓名）为听证员，_____（单位、职务、姓名）为书记员。请你（单位）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本通知准时参加。

如你单位认为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申请回避的，可在听证举行前（__月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如因特殊原因需申请延期举行的，应当在_____年__月__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由本机关决定是否延期。若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听证，又不事先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本机关将终止听证。

参加听证前，请你（单位）注意下列事项：

1. 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可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 1-2 名代理人参加听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在听证举行前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2. 参加听证时，相关人员应携带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证据材料。

3. 你单位如有证人要出席作证的，由你单位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并事先告知本机关。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统计局（印章）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与《送达回证》由执法机关留存。）

3.2.4 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 × × 统计局 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案由： _____

听证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听证主持人： _____

听证地点： _____ 听证方式： （公开/不公开）

听证员（2-4名）： _____

书记员： _____

案件承办人： _____ 执法证号： _____

案件承办人： _____ 执法证号： _____

当事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现场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工作岗位： _____

在场工作人员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工作岗位： _____

第 ____ 页，共 ____ 页

听证过程：

听证主持人：

经查，听证申请人及其他参加人员_____名已到场，现在宣布听证纪律：

- （一）听证参加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发言、提问；
- （二）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录音、录像和摄影；
- （三）申请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提前退席；
- （四）旁听人员要保持肃静，不得发言、提问和议论。

上述笔录内容，记录属实。听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日期（拒绝签字的，注明拒签事由）

其他参加人：签名	年	月	日
案件承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听证主持人：签名	年	月	日
听证员：签名	年	月	日
听证员：签名	年	月	日
记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

3.2.5 行政处罚听证处理意见

× × × 统计 局 行政 处罚 听证 处理 意见

案 由					
听证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至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听 证 主持人			听证地点		
听 证 方 式 (公 开 / 不 公 开)			记录员		
听证员 (2-4 名)					
案件承办人			执法证号		
当 事 人 基 本 情 况	单 位 名 称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单 位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负 责 人)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委 托 代 理 人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听 证 会 基 本 情 况					

<p>案件事实 与理由</p>	
<p>处理意见 和建议</p>	
<p>听 证 员 意 见</p>	<p>签名： 年 月 日</p>
<p>听 证 主 持 人 意 见</p>	<p>签名： 年 月 日</p>
<p>统计机构 负 责 人 意 见</p>	<p>签名： 年 月 日</p>

3.3.1 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 × × 统计局 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 统审字 [× ×] 第 × × 号

当事人 基本情况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职务		
立案时间	× × 年 × × 月 × × 日				
案情摘要					
陈述、申辩 或听证情况					

<p>陈述、申辩 或听证意见 复核及采纳 情况</p>	
<p>行政处理决 定建议类别</p>	<p><input type="checkbox"/> 给予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有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不予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司法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承办机构 意见</p>	<p>(处理依据、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p>法制 审核 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 法制审核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法制审核不通过</p>
<p>分管 负责人 意见</p>	<p>(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p>主要 负责人 意见</p>	<p>(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3.3.2 统计违法不予处罚决定书

× 统不罚决字 [× ×] 第 × × 号

× × × 统计局

不予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单位住所地：_____

违法性质：根据是否违法确定此栏要不要

经查，你（单位）（详细的违法事实，写明时间、情节、后果等内容）。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统计执法检查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等证据佐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_____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__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上述行为违反了_____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和《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__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上述行为违反了_____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由于违法行为发现时已过法定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同时，要求你单位：

1. _____；

2. _____；

.....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统计局（印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与《送达回证》由执法机关留存。）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逾期不申请复议，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 × × 统计局（印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与《送达回证》由执法机关留存。）

3.3.4 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

(警告)

×统罚决字[××]第××号

×××统计局

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

违法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单位住所地：_____

违法性质：_____

经本行政机关执法检查发现：

你单位填报的××××××××××××××，填报数是×××千元，检查数是×××千元，差错额是×××千元，差错额是检查数的×××%。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条第×款之规定，已构成了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统计违法行为。

本行政机关于×××年××月××日依法向你单位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陈述、申辩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__条规

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你单位按照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对在统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

你单位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统计局（印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与《送达回证》由执法机关留存。）

(5 万元以下)

× 统罚决字 [× ×] 第 × × 号

× × × 统计局

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

违法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单位住所地：_____

违法性质：_____

经本行政机关执法检查发现：

你单位填报的 × × × × × × × × × × × × × × × × ，填报数是 × × × × 千元，检查数是 × × × × 千元，差错额是 × × × × 千元，差错额是检查数的 × × × %。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 × ×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 × 条第 × 款之规定，已构成了 × × × × × × × × × × × × 的统计违法行为。

本行政机关于 × × × 年 × × 月 × × 日依法向你单位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表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 × 条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给予警告并处 × × 万元（¥_____ .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你单位按照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对在统计工作中

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的顺延），根据缴款通知书（缴款短信）向指定银行账号缴纳罚款。如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统计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统计局（印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与《送达回证》由执法机关留存。）

(5万元以上)

×统罚决字〔××〕第××号

×××统计局

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

违法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单位住所地：_____

违法性质：_____

经本行政机关执法检查发现：

你单位填报的××××××××××××××，填报数是×××千元，检查数是×××千元，差错额是×××千元，差错额是检查数的×××%。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条第×款之规定，已构成了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统计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

本行政机关于×××年××月××日依法向你单位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条第×款、第×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条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__条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给予警告并处××万元整

(¥_____.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你单位按照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对在统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的顺延)，根据缴款通知书(缴款短信)向指定银行账号缴纳罚款。如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本行政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人民政府或×××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统计局(印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与《送达回证》由执法机关留存。)

3.4.1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告知书

× 统认告字〔××〕第××号

××× 统计局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告知书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经本行政机关执法检查发现：

你单位填报的××××××××××，填报数是×××千元，检查数是×××千元，差错额是×××千元，差错额是检查数的×××%。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之规定，构成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统计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年××月××日，本行政机关对你单位给予警告并处××万元（¥_____ .00元）罚款的处罚。

根据《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十条之规定，本行政机关拟认定你单位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并将在正式作出认定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

根据《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行政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该项权利。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统计局（印章）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与《送达回证》由执法机关留存。）

3.4.2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决定书

× 统计决字〔××〕第××号

××× 统计局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决定书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经本行政机关执法检查发现：

你单位填报的××××××，填报数是×××千元，检查数是×××千元，差错额是×××千元，差错额是检查数的××%。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三款之规定，已构成了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统计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年××月××日，本行政机关对你单位给予警告并处××万元（¥____.00元）罚款的处罚。

××年××月××日，本行政机关向你单位告知了拟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事由、依据、后果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你单位提出陈述、申辩，本行政机关进行复核后未予采纳。）

根据《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之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认定你单位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并将在认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本行政机关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并按程序推送到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公示期为 12 个月。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公示满 6 个月，且你单位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改正统计违法行为，可向本行政机关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你单位如对本认定决定不服，可以依法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 × × ×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 × × × ×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 × × 统计局（印章）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与《送达回证》由执法机关留存。）

3.4.3 统计信用修复申请表

统计信用修复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需与授权委托书 一致)		经办人 联系方式	
统计严重失信 认定决定书 文号		决定时间	
行政处罚 决定内容	<p>××年×月×日，×××统计局发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统罚决字〔20××〕×号)，认定我公司存在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统计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万元。</p>		

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责任义务履行情况	缴纳罚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罚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缴纳 / <input type="checkbox"/> 未缴纳
	整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整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已整改到位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整改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整改要求
	处罚决定书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其他责任义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履行到位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履行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其他责任义务	
<u>统计守信承诺：</u> <u>我公司受到统计部门行政处罚后，认真学习统计法律法规、统计方法制度，在今后将按照统计法律法规，依照统计方法制度，履行法定义务，依法依规如实报送统计数据，确保我公司统计数据真实有效。</u>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u>单位：（公章）</u> _____年 月 日 </div>		
备注	附相关材料： 1. 缴纳行政处罚罚款印证资料； 2. 统计违法行为整改报告； 3. 处罚时间后报送的统计报表复印件； 4. 报送统计报表的有关数据来源依据复印件； 5. 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3.4.4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审核表

×统修审字〔××〕第××号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修复 审核表

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日期	
失信认定基本情况			
申请移除严重失信信息理由			
是否作出信用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实情况			
承办人意见	建议同意信用修复（建议不同意信用修复） 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3.4.5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决定书

× 统信修字〔××〕第××号

× × × 统计 局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决定书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年××月××日,你单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经核实,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本单位决定同意你单位信用修复申请,将把你单位统计严重失信信息移出统计机构门户网站,并同步将修复信息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你单位如对本认定决定不服,可以依法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认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 × × 统计局 (印章)

年 月 日

3.4.6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不予信用修复决定书

× 统不修〔××〕第××号

× × × 统计 局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不予信用修复决定书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年××月××日,你单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经核实,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本单位决定不同意你单位信用修复申请,具体理由如下:

1. _____
2. _____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依法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认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 × × 统计 局 (印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与《送达回证》由执法机关留存。)

3.5.1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审批表

×统延（分）审字〔××〕第××号

×××统计局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审批表

当事人	名称		法定 代表人	
	地址 (住址)		联系 电话	
违法事实 及处罚决定				
当事人申请 延期（分期） 缴纳罚款 的理由				
承办人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负责人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 负责人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3.5.2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决定书

× 统延（分）罚决字 [× ×] 第 × × 号

× × × 统计局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决定书

违法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单位住所地：_____

违法性质：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本机关对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_____），作出了罚款_____的决定，现根据你（单位）的申请，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

不同意延期（分期）缴纳罚款。

延期缴纳罚款。延长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分期缴纳罚款。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共分____期缴纳完毕，每期缴纳_____。

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逾期缴纳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统计局（印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与《送达回证》由执法机关留存。）

3.5.3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

× 统罚催〔××〕第××号

× × × 统计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

_____（单位全称）_____：

本机关于___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字〔××〕第××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缴纳××万元（¥_____ .00）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

收到本催告书后，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 × × 统计局（印章）

年 月 日

（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与《送达回证》由执法机关留存。）

3.5.4 强制执行申请书

强制执行申请书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被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针对被申请人因统计违法行为，本机关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编号：_____），决定对其警告并处罚款_____元。该决定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也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特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过行政复议申请的：经复议机关行政复议，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决定维持；）（经过诉讼的：经_____人民法院审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维持判决_____。）

申请执行事项：

（一）罚款本金_____元；

（二）（逾期未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

处的罚款_____元（自××××起计算）。

此致

附件：1.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2. 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

3. 如经复议、诉讼的，行政复议决定、法院判决书各

1份。

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名：

×××统计局（印章）

年 月 日

3.6.1 案件移送审批表

×统移字〔××〕第××号

× × × 统计 局 案 件 移 送 审 批 表

案 由		案 件 来 源	
当 事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职 务	
	单 位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受 移 送 机 关			
移 送 理 由			
承 办 人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承 办 机 构 负 责 人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分 管 负 责 人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主 要 负 责 人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3.6.2 案件移送函

案件移送函

文书编号：_____

_____(单位全称)_____：

本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一案立案调查，在调查中发现_____

_____。依据_____的规定，现将该案移送你单位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函告本机关。

附：（案件有关材料）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统计局（印章）

年 月 日

4.1 销案审批表

× 统销案字 [× ×] 第 × × 号

× × × 统计局 销案审批表

当事人	(单位名称或姓名)
案件来源	(国家统计局转交、专业移交、其他举报来源、数据核查发现,“双随机”抽查发现等)
立案时间	× × 年 × × 月 × × 日
案情摘要	(违法性质、情节等)
承办人意见	(销案的依据、理由) 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意见	(处理依据、建议) 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负责人意见	(同意) 签名: 年 月 日
主要负责人意见	(同意) 签名: 年 月 日

4.2 结案审批表

×统结案字〔××〕第××号

×××统计局 结案审批表

当事人	(单位名称或姓名)
案件来源	(国家统计局转交、专业移交、其他举报来源、数据核查发现,“双随机”抽查发现等)
立案时间	××年××月××日
案情摘要	违法性质、情节等
处罚决定	(作出处罚的时间和处罚内容,包括严重失信)
失信认定	
执行情况	
承办人意见	(建议结案) 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意见	(处理依据、建议) 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负责人意见	(同意) 签名: 年 月 日
主要负责人意见	(同意) 签名: 年 月 日

5.1 案卷封面

案 卷 封 面

×××统计局			
××年度（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涉案地区			
案件名称	××企业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数据）案		
处理结果	给予警告或给予警告并处XX万元罚款		
失信认定	严重失信企业认定决定书文号		
立案日期	年 月 日	结案日期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承 办 人	
归 档 人		归档日期	年 月 日
保管期限		归 档 号	
	共 卷 第 卷 内 页		

5.2 案卷目录

案 卷 目 录

序号	文书、材料名称(文号)	制作人员	制作日期	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有关举报人的情况、领导的批示、内部讨论发言记录等材料，不入卷。